

立法會八條附件五

年齡組別	截至2015年9月底的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數目
18-29歲	74 600
30-39歲	28 100
40-49歲 ¹	23 100
50歲或以上	17 100
總數²	142 800

¹ 房屋署沒有分開編製 40-45 歲和 46-49 歲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數目。

²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。